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3〕196号

关于对《罗溪镇南阳村“6·5”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提请县政府对〈罗溪镇南阳村“6·5”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进应急字〔2023〕58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评估报告》所列事项，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附件：《罗溪镇南阳村“6·5”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罗溪镇南阳村“6·5”机械伤害事故 评估报告

2022年6月5日凌晨1点左右，位于进贤县罗溪镇南阳村南昌市民升纸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副书记、县长熊辉，时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杨志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素质，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县政府批准，成立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和罗溪镇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罗溪镇南阳村“6·5”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开展事故评估。事故评估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评估了事故整改落实和行政处罚情况。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评估组组长

组长：金亮红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成员：薛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甘建平 罗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姜志峰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陶表平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泉华 县公安局罗溪派出所教导员

杨麦青 县应急管理局八级职员

2. 事故评估范围和内容

(一) 事故企业、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

(二) 本辖区内与事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其他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三) 事故调查案件建档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3.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市民升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位于进贤县罗溪证南阳村, 共有员工28人, 法人代表吴印民, 身份证号: 360124*****。该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纸品回收再利用、加工、销售。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及同类企业整改情况: 事故责任企业及同类企业自罗溪镇南阳村“6·5”机械伤害事故后已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活动, 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登记造册; 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并上线运行; 一次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

标梳理并补充完善；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一次彻底的反“三违”集中行动。事故企业南昌市民升纸品有限公司已强化安全管理，增加安全生产投入，对自身安全作业开展了专项反“三违”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已及时整改到位。

2. 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整改落实情况：进贤县罗溪镇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汲取罗溪镇南阳村“6·5”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多次开展安全生产反“三违”检查活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督促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打击中小企业员工违规操作行为，督促企业强化中小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给予南昌市民升纸品有限公司经济处罚叁拾万元整，罚款于期限内已缴纳到位。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南昌市民升纸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处罚贰万元整，罚款于期限内已缴纳到位。

四、评估结论

事故整改情况评估结论：经评估认定，事故责任企业、事故责任人员对事故整改已落实到位。

事故处理情况评估结论：经评估认定，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已到位，事故责任已落实。

事故评估综合结论：经综合评估认定，罗溪镇南阳村“6·5”

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责任落实已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强化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持续督促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类似南昌市民升纸品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容易存在安全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安全投入不足等情况。各地、各部门应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的宣贯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告知企业安全生产履责事项，强化事前追责行为，避免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

2.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反“三违”行动。针对南昌市民升纸品有限公司等中小企业容易出现的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违章指挥等情况，各地、各部门应当切实落实打非治违工作，紧盯中小工贸企业等管理薄弱企业，严厉打击“三违”行为，杜绝侥幸心理，严禁员工串岗工作，避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办公室。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